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4586號

原　　告　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潘代鼎
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穎

被　　告　陳進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肆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肆佰參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

合　　計		1,330元